

浙江省交通安全教育学校统编教材之四
浙江省公安厅交巡警总队编著

驾驶员 交通安全教程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驾驶员交通安全教程》编纂委员会

主 审 陈重天

主 编 王文学

副主编 吴林轩 张红鸣

编 委 徐开岳 黄奇恩 邱耀根

盛立荣 张治军 王明波

沈宙光 陆爱娥 鲍国平

李金生 季大荣

顾 问 叶向群

目 录

第一编 严重交通违章分析

一、违章超载	(2)
二、违章超速	(9)
三、违章超车	(18)
四、无证驾驶	(25)
五、酒后驾驶	(28)
六、疲劳驾驶	(36)
七、违章停车	(45)
八、违章掉头	(55)
九、违章会车	(62)
十、摩托车交通违章	(70)

第二编 重特大交通事故案例分析

一、肇事逃逸	一朝被捉遭严惩	(83)
二、酒后驾驶	稀里糊涂闯大祸	(89)
三、雾上高速	盲目行驶追尾多	(93)
四、双方违章	超速超载两俱伤	(98)
五、多项违章	害了别人害自己	(102)
六、疲劳驾驶	追尾碰撞丧六命	(106)
七、冒险逆行	正面相碰亡七人	(110)



- 八、违章超车 连环撞车伤亡重.....(112)
- 九、急弯超速 小拖失控滚下坡.....(116)
- 十、人货混装 大货超载坠入溪.....(120)
- 十一、违章会车 十死三伤害无穷.....(123)

第三编 交通管理常识问答

1. 如何确定驾驶员的实习期?实习驾驶员可否申请增加准驾车型?.....(127)
2. 持有驾驶证需要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履行哪些手续?.....(127)
3. 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申请民用驾驶证时,应履行哪些手续?.....(127)
4. 持有小型汽车驾驶证或摩托车驾驶证,能否增驾大型客车?.....(127)
5. 持有大型货车驾驶证增驾大型客车、持有摩托车驾驶证增驾大型货车,考试科目分别有哪些?.....(127)
6. 初次申请轻便摩托车驾驶证、持有汽车类准驾车型驾驶证者增驾轻便摩托车驾驶证时考试科目分别有哪些?.....(128)
7. 机动车驾驶员审验的内容有哪些?持未记载审验合格的驾驶证是否具备驾驶资格?.....(128)
8. 驾驶员审验期限和审验时间是怎么规定的?.....(128)
9. 对年龄超过 60 周岁持有准驾车型 A、B、N、P 驾驶证的,审验有什么规定?.....(128)
10. 车辆管理所对在外地因故不能返回接受审验的驾驶员,可否委托外地车辆管理所代审?.....(128)
11. 驾驶证有效期满后换证有何规定?.....(129)
12. 在哪些情况下,机动车驾驶证将被车辆管理所注销?.....(129)
13. 驾驶证持有人申请从事道路驾驶教练工作的,应具有多长时间驾驶资历?.....(129)
14. 对持证人不能如期办理审验的,有什么规定?.....(130)

15. 对持证人持有两个以上(含)驾驶证的,发现后将如何处理?
.....(130)
16. 机动车所有人向注册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应提供哪些手续?.....(130)
17. 有哪些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130)
18. 在什么情况下,需办理机动车过户登记?.....(131)
19. 机动车所有人向车管所申请过户登记时,应提交哪些资料?
.....(131)
20. 出现哪些情形时将不予办理机动车过户登记?.....(132)
21. 机动车在什么情况下,应办理转出或转入登记?.....(133)
22. 机动车所有人向车管所申请转出登记时,应递交哪些资料?
.....(133)
23. 有哪些情形将不予办理机动车转入登记?.....(134)
24.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哪些情形应当申请变更登记?.....(134)
25. 抵押人(机动车所有人)将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作为抵押物的,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持哪些资料共同向机动车管辖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135)
26. 有哪些情形将不予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135)
27. 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丢失后,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持哪些资料向机动车管辖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机动车号牌或者《机动车行驶证》?.....(136)
28. 机动车因故不能回注册登记地车辆管理所检验的,应如何办理委托检验?.....(136)
29. 机动车辆发生故障允许被牵引时,必须遵守哪些规定?.....(136)
30. 汽车、拖拉机拖带挂车要注意什么?.....(137)
31. 浙江省对载运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车辆有何要求?.....(137)
32. 哪些情形下机动车不准掉头?.....(137)
33. 哪些情形下机动车不准倒车?.....(137)
34. 哪些地方不准临时停车?.....(137)
35. 在高速公路上正常行驶的机动车必须遵守哪些规定?.....(137)



36. 机动车行驶中,因故障需要临时停车检修时,该怎么办?..... (138)
37. 机动车因故障、事故等原因不能离开行车道或者在路肩上停车时,该怎么办?.....(138)
38. 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前后车车间距要保持多少米?.....(139)
39. 对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超车有何要求和规定?..... (139)
40.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遇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 100 米时必须开启哪些灯光?..... (139)
41. 高速公路上的紧急停车带是指哪个位置?..... (139)
42. 实习驾驶员是否可以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 (139)
43. 从事高速或快速客运班线的驾驶员应具备哪些条件?..... (139)
44. 在高速公路上对哪些交通违章行为处罚得最重?..... (140)
45. 对几种违章停车情形,在处罚上有何区别?..... (140)
46.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通行证由谁审批和核发?..... (140)
47. 驾驶证正、副证被同时滞留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属于何类交通违章?..... (141)
48. 持失效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驾驶机动车属于何种违章行为?..... (141)
49. 驾驶员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民警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行使哪些权利?..... (141)
50. 机动车驾驶员被滞留机动车驾驶证副证后,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有效期内能否继续驾驶机动车?.....(141)
51. 机动车驾驶员造成交通事故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除按照交通法规处理和实施违章记分外,怎样追加记分?..... (141)
52. 对交通违章行为进行记分的记分周期是多少?总分多少分?..... (142)
53. 交通违章记分是怎样执行的?..... (142)
5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记分分值已满 12 分的机动车驾驶员如何处理?..... (142)
55.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无交通违章记分的机动车驾驶员如何奖励?..... (142)
56.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当怎么办?.....(143)

57. 发生交通事故时,若车辆已驶出现场或者停车位置妨碍交通、影响安全(如:高速公路上发生事故)而需将车辆移开的,怎么办?..... (144)
58. 发生交通事故后,过往车辆驾驶人员和行人怎么办?..... (144)
59. 机动车因事故原因,在高速公路上不能离开行车道或者在路肩上停车时应怎么办?..... (145)
60. 公安机关询问当事人交通事故发生的经过时,当事人应怎么办?..... (145)
61. 公安机关询问交通事故其他知情者时,其他知情者应怎么办?..... (145)
62. 在追缉交通事故逃逸者或者抢救伤员等紧急情况下,交通警察要使用单位或者个人的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时,单位或者个人应怎么办?..... (145)
63. 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需要抢救治疗的,公安机关指定一方预付医疗费时,当事人怎么办?..... (146)
64. 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属已非法交易,而未办理过户手续的,在事故处理中,原车主应承担什么责任?..... (146)
65. 当事人逃逸或者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后果将会怎样?..... (146)
66. 当事人一方有条件报案而未报案或者未及时报案,其他方又无报案条件的,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责任由谁负责?..... (147)
67. 当事人各方有条件报案而均未报案或者未及时报案,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责任由谁负责?..... (147)
68. 当事人一方在有报案能力的情况下不报案,对交通事故进行私下了结,或者由于种种原因当事人未能达成“私了”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一方后悔,又向公安机关报案,请求公安机关处理,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怎么办?..... (147)
69.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怎么办?..... (147)
70.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不服的怎么办?..... (148)
71. 因交通事故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重新申请领取机动车驾驶证



- 证时怎么办?..... (148)
72. 交通事故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怎么办?..... (148)
73. 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怎么办?..... (148)
74.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耽误法定申请复议期限的怎么办?..... (148)
75. 在公安机关确定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时当事人应当怎么办?..... (148)
76. 交通事故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怎么办?..... (149)
77. 交通事故调解书生效后,有一方不履行的怎么办?..... (149)
78. 交通事故当事人因伤致残的,要申请伤残评定怎么办?..... (149)
79. 因交通事故损坏的车辆、物品、设施等,不能修复的怎么办?..... (150)
80. 公民因他人犯交通肇事罪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要求损害赔偿的怎么办?..... (150)

第四编 附 录

- 公安部关于依法取缔机动车及驾驶员无牌无证行为的通告..... (152)
- 公安部、交通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公路客运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 (15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28 号)..... (15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公安部令第 56 号)..... (163)

第一编



严重交通违章分析



一、违章超载

一段时间以来,机动车超载现象愈演愈烈,个别地方和一些路段可以说是泛滥成灾,并久治不愈,成为一个难治的顽疾。经过 2001 年的集中整治,超载问题得到一定的遏制,但仍然是严重违章中最为多发的一种。2001 年,全省因违章装载直接造成的交通事故 508 起,死亡 66 人,受伤 192 人,分别占道路交通事故总数、死亡总数和受伤总数的 0.86%、1.1% 和 0.58%。因违章超载而间接引起的交通事故更多。

(一) 超载的概念

超载是指机动车载物或载人超过了行驶证核定的载质量或载人数。

从超载的概念中,我们可以看到超载分为货物超载和人员超载两种。

货物超载是指装货的车厢内所装的货物质量超过了行驶证规定的核载质量。

人员超载是指车辆设置人员乘坐的空间中乘坐人员超过了行驶证规定的核载人员。

人员超载包括驾驶室超座、车厢内超座,以及二轮摩托车、轻骑、自行车乘坐位置超座。

(二) 禁止超载的理论依据和法规依据

1. 禁止超载的理论依据

汽车的使用性能主要包括: 汽车的动力性、经济性、操纵稳定性、制动性、通过性及行驶平顺性。超载直接影响到汽车使用性能中与安全行车有重要关系的两个方面, 即制动性和操纵稳定性。

汽车装载质量明显地影响到轴间载荷, 即影响到地面附着着力的大小, 制动距离会由于装载质量不同而有差异。实践证明, 装载质量越大, 制动距离会相应增长。另外, 装载质量和方式不同时, 会影响汽车重心位置的变化, 从而也会影响汽车的制动距离。

汽车超载, 会使汽车的重心位置发生变化。一般来说会使重心位置提高, 从而降低汽车横向和纵向稳定性。

车辆超载会直接影响到车辆的使用寿命。车辆超载时间越长, 车辆使用寿命越短。

2. 禁止超载的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 违反下列交通管理行为之一的: 驾驶机动车违反装载、车速规定或者违反交通标志、信号指示的, 处 5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条规定, 机动车载物, 不准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 第三十三条规定, 机动车载人, 不准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人数……

《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 货运汽车不按规定载人的处



2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可以单处吊扣1个月以下驾驶证。

《条例》第八十条规定,违反车速或装载规定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并处吊扣一个月以下驾驶证。

《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或驾驶二轮、侧三轮摩托车后座附载不满12岁儿童的,处5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3)《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机动车载物、载质量不得超过下列规定:二轮摩托车为50千克;轻便摩托车为30千克。第十七条规定,非机动车载物,载质量不得超过下列规定:(一)汽胎轮人力车为1000千克;(二)钢丝轮人力车为600千克;(三)三轮车为300千克;(四)自行车在城市市区为40千克。第十八条规定,机动车乘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机动车内,不得乘坐无成年人照管的学龄前儿童;(二)装有铁壳车厢和固定座位的农用三轮车运输车乘人,不得超过六人;农用三轮运输车载物时,可以乘坐一名押运人员,但装货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坐人;(三)手扶式拖拉机(含小型方向式拖拉机),在国道、省道干线公路和城镇道路上行驶不得乘人;在县乡道路上行驶利用空车乘人不得超过六人;载货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坐人。手扶式拖拉机驾驶员座位两侧不得乘人;(四)二轮、侧三轮摩托车,驾驶员身后座位只准乘坐一人,不得侧坐;驾驶座前严禁乘人。第十九条规定,自行车在城市市区道路上行驶不得带人,但装有安全座架的允许带学龄前儿童一人;在其他允许带人的道路上,只准限带一人。

第五十四条还规定违反车速或者违反装载规定的,处

5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可以并处吊扣一个月以下驾驶证。

(4)《浙江省道路客运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客运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营运车辆上行李、物品应当按规定装运,不得超载;(三)营运车辆不得超过载人数载客。第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按超载人数每人处50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2000元。

(三)超载的具体表现和危害性

1. 货运车辆超载

一些驾驶员或车主只顾追求经济效益,私自为机动车调换大功率发动机、汽车大梁、大号轮胎或加厚弹簧钢板等,只要能达到多装货之目的,什么办法都想得出来,结果造成车辆制动效果明显下降甚至制动失效,使车辆遇危险情况时犹如脱缰的野马,横冲直撞,无法控制。

[案例]

2000年2月15日,安徽省宣城市宁国青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皖P·30518号东风牌大货车(核载5吨),由有5年驾龄的张××驾驶,从安徽省宁国市港口二矿装运石煤13吨驶往杭州,上午9时30分许,途经省道02线73千米+300米浙江省临安市藻溪镇横塘叉路口时,追尾碰撞同向行驶的江西省南昌市王××驾驶的桑塔纳牌轿车,造成轿车上一人重伤、两车严重损坏的交通事故。



经查:桑塔纳牌轿车行驶至交叉路口时,发现一辆自行车自左向右横穿公路,即采取制动停车;尾随的大货车,发现前车停车,但因严重超载,制动效果明显下降,加之超速行驶、纵向距离保持不够,终于使事故无可避免地发生了。请看张××回答交警讯问时的自述:“车辆超载太严重,我发现前车停车,立即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站起来拼命踩刹车,车辆就是不听话,停不下来,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车碰撞前车,造成事故。”

2. 客运车辆超载

这种超载现象大多发生在农村支线或长途班车上,表现为一些营运驾驶员或车主擅自改造座位或增加座位,沿途任意搭客,只要车厢内有空隙,就毫不犹豫拉客上车,等到车厢内达到“饱和”状态,实在挤不进去时,才肯罢休。这种只顾赚钱、置他人性命于不顾的行为,后果真是不堪设想,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必将造成群死群伤的恶果,给社会和家庭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

3. 驾驶室超座

驾驶室超座现象大都发生在农村地区。在节假日或天气寒冷季节,农村地区的人喜欢拥坐在副驾驶室。副驾驶室超座后,使车辆重心发生偏移,从而给车辆的导向轮增加负荷,驾驶员正常操作的空间缩小,驾驶困难,在手把式驾驶的车辆上出现驾驶室超座现象,驾驶员操作难度会更大,极易引起交通事故。

【案例】

1999年元月15日,天气极为寒冷,在一个偏僻的农村山区发生了一起乐极生悲、轰动当地的特大交通事故。事故发生的经过是这样的:一位杨姓的男青年原在县城打工,与家乡的



一位女孩自由恋爱。这天清晨根据当地习俗,父母给他安排了聘礼,由亲戚朋友 10 余人随行,前往女友家送聘礼并确定结婚日子。早晨 6 时许,他租来邻居的一辆手扶拖拉机,准备去 15 千米外的女友家“定亲”,手扶拖拉机拖斗内装满聘礼、乘坐 15 人,杨姓的男青年则坐在手扶拖拉机驾驶员方×左侧。6 时 40 分许,手扶拖拉机开出 5 千米后进入急弯傍山险道路段,方×在右急转弯操作转向时,碰擦杨姓男青年身体,导致手扶拖拉机失控,坠入右侧落差 6.5 米深的山沟中,造成手扶拖拉机拖斗内 6 人死亡、9 人重伤的特大交通事故。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是:手扶拖拉机驾驶员交通法制观念淡薄,人货混载,驾驶座超载。

驾驶员方×因违章驾驶,害人害己,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

4. 二轮摩托车或轻骑超载

二轮摩托车或轻骑是目前人们常用的代步工具,它具有经济实惠、使用方便等特点。由于摩托车属于单轮制动,胎面较窄,制动力本身就不强,因此如果摩托车超载的话,摩托车的重心将会后移,驾驶员把握方向时就存在一种发“飘”的感觉,这时若采取制动措施,制动距离会大大增长,极易造成恶性交通事故。

【案例】

2001 年 10 月 3 日,杭州市富阳万市镇太平村田××无证驾驶捷达牌二轮摩托车,后载两人,从富阳万市驶往临安市锦城镇,20 时 10 分许,途经杭昱线 52 千米+800 米临安市玲珑高坎交叉口时,由西向东行驶,与由东向南左转弯的浙江 A·29630 号变型运输车发生碰撞,摩托车上 3 人当场死亡,摩托



车严重损坏。

造成本起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当事人田××无证驾驶摩托车，且严重超载行驶，通过交叉路口超速行驶所致。

(四)超载的原因及防范措施

1. 超载的原因

(1) 一些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遵章守纪自觉性差，对违章超载的危害性认识不足。

(2) 法律、法规对违章超载行为的处罚力度偏轻，一些驾驶员或车主对违章超载行为罚款 5 元抱无所谓态度。

(3) 执法机关对违章超载行为查处不够，打击不力，把违章超载行为列入轻微违章行为，在日常执法活动中，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4) 近年来，国家对营运车辆征收的规费增加，加之目前过路、过桥费繁多。一些驾驶员或车主受经济利益的驱动，认为车辆不超载，没有利润可图，因此造成违章超载行为越演越烈。

2. 超载的防范措施

防范超载一要靠运输行业的单位和个人的自律行为，只有从事客运、货运的业主和驾驶人员真正认识到超载对交通安全带来的危害，坚决不让超载车上路，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超载违章行为。二要靠管理，只有加大对超载行为的查处力度才能消除部分不遵章守规人员的侥幸心理。从 2001 年全国集中整治超载违章的情况看，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1) 严禁客运车辆超载运行。客运车辆禁止超过行驶证上

核定的载客人数。载客超员的,由驾驶员负责就地卸客转运,不消除违章不得继续行驶。转乘费用和因转运给其他乘客造成的损失由原承运人或驾驶员承担。

(2)充分运用现有法律手段,对超载违章行为严格实施处罚和记分,严格实施纠正措施。对超载 30% 以上的货车驾驶员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一律并处吊扣驾驶证一个月,并予记分;对轻微超载的货车驾驶员处以罚款,并予记分。同时采取严格纠正措施,一律卸货转运,没有卸货转运条件的,责令司机自行联系场地仓库卸货,消除超载违章行为后方可放行。

(3)对货车改装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清理,重点查处加高槽帮、增加轴重、增加弹簧片数等违规改装行为。

(4)加强源头管理,实行责任制,从源头消除超载违章行为。在装载源头加大工作力度,要责成货物销售经营单位履行责任,严禁超吨位装载。

二、违章超速

“速度”是机动车辆最明显的特征。车辆行驶速度,我们常见到的情况有三种:一是车辆技术说明书上写的最高速度。车辆在道路宽平、空闲、视线良好的情况下,可以达到的短时最高行驶速度,即设计最高时速。二是车辆技术说明书上写的经济速度,即指在发动机的功率利用率较高、耗油量较低、